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0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荏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荏賢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荏賢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

01 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  
02 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  
03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04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5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6 刑確定在案。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  
07 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  
08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09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  
10 號1至6所示各罪，前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7號判決定應  
11 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  
12 金上訴字第2164號判決上訴駁回後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  
13 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  
14 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5 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  
16 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至6、8所犯均  
17 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件編號7所犯為不能安全駕  
18 駛致交通危險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  
19 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  
20 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  
21 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  
22 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  
23 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6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李 昱 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1  
02

附件

受刑人廖荏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11月
犯罪日期		111/01/16	111/01/24	111/05/13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588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588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588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2164 號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2164 號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2164 號
	判決日期	112/11/22	112/11/22	112/11/22
確定 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2164 號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2164 號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2164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12/26	112/12/26	112/12/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00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00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00 號
編號 1 至 6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2 年 8 月				

03

04

受刑人廖荏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1 年 9 月	有期徒刑 1 年 7 月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犯 罪 日 期	111/05/16	111/05/16	111/05/16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588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588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588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2164 號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2164 號
	判決日期	112/11/22	112/11/22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2164 號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2164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12/26	112/12/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00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00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00 號
編號 1 至 6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2 年 8 月			

01

02

03

受刑人廖荏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7	8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犯 罪 日 期	112/05/23	110/12/24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4329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3552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交簡上字第 22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45 號
	判決日期	113/04/17	113/05/1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交簡上字第 22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45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4/17	113/06/1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180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678 號	

04